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翊涵（原名林怡君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楊珮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張程鈞
　　王姿芳
債　權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林翊涵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別有規定」即同法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，亦即在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立法目的下，消費者如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47,106元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前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協商，復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方案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。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自114年6月2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1號進行清算程序，因聲請人可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價值過低，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，故於115年8月5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並於115年8月25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。

三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於115年11月3日上午9時45分到場陳述意見，經聲請人到場、部分債權人具狀表示意見如下：

㈠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，因患有焦慮症，無法適應工作，迄今無業；每月支出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係由同住母親支應，無須扶養親屬。

㈡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，請依職權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。

㈢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：聲請人違約繳款至今未主動協商任何清償方案，不同意聲請人免責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：

1.聲請人主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患有焦慮症，無法適應工作，迄今無業，業據提出113年12月5日、113年12月11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11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、第53頁至第60頁）；此外，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他所得，是認聲請人主張無收入，應堪採認。

2.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計算之，即為18,618元，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自可採信。

3.聲請人無收入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後已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，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：

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然本件債權人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，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，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，堪可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消債法庭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